

新北市立中和高中重要考試成績評量彈性處理原則

106.10.26.

- 一、本校歷年來學期成績繳送方式：學期末由任課老師統一輸入「學期成績」。其計算依據係由任課老師紀錄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平時學習之各種評量成績及狀況。
- 二、因應 12 年國教及納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後，每學期評量成績輸入次數增加及比例分配固定，以利成績計算，也讓家長及學生了解評量比重。
- 三、惟因重要考試時，學生難免因故不能參加，未能參加考試原因經學校核准後，其成績評量彈性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平時評量比例不予變動調整。
 - (二) 未參加當次定期評量之學生，當次定期評量之分數配分比例「歸零計算」，其原配分比例，平均分攤至另 2 次定期評量。如有 2 次未參加定期評量，其原配分比例，平均分攤至 1 次定期評量計算。如有 3 次未參加定期評量，其定期評量成績「0 分」計算。
 - (三) 上述原則如遇該科評量成績採計 2 小考科時(如國文科：國寫 20%、國文 80%)，處理原則另如下面範例，依各科比例計算之：
 1. 評量總成績 $100\% = A \text{ 科} \times 20\% + B \text{ 科} \times 80\%$ 。
 2. 如缺考 2 科，處理原則如上述第(二)點計算。
 3. 如缺考其中 1 科，將於當次定期評量先輸入 0 分，並以「下一次」定期評量之得分為當次定期評量得分。惟若考生缺考之考科當學期再無考試，得以「上一次」定期評量之得分為當次定期評量得分。本點所提之彈性處理之定期評量成績，由註冊組統一協助處理(試算範例詳見表一、表二)。
 4. 若歷次都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其定期評量成績「0 分」計算。
 - (四) 上述原則如遇該科評量成績採計 1 次定期評量、平時評量時(如體育科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1. 定期評量之分數配分比例「歸零計算」。
 2. 平時評量之分數配分比例調整為「100%」。
- 四、需重要考試成績評量彈性處理的學生，請至教務處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。

範例：【表一】第一次段考國文寫作缺考

原定配分比例	定期評量			平時評量
	第一次(20%)	第二次(20%)	第三次(20%)	40%
調整後配分比例	第一次(20%)	第二次(20%)	第三次(20%)	40%
A 科 x20%	1. 第 1 次段考先以 0 分 x20% 2. 以第 2 次段考 A 科得分 x20%	A 科得分 x20%	A 科 x20%	40%
B 科 x80%	B 科得分 x80%	B 科得分 x80%	B 科 x80%	40%

範例：【表二】第一次段考國文缺考

原定配分比例	定期評量			平時評量
	第一次(20%)	第二次(20%)	第三次(20%)	40%
調整後配分比例	第一次(20%)	第二次(20%)	第三次(20%)	40%
A 科 x20%	A 科得分 x20%	A 科得分 x20%	A 科 x20%	40%
B 科 x80%	1. 第 1 次段考先以 0 分 x80% 2. 以第 2 次段考 B 科得分 x80%	B 科得分 x80%	B 科 x80%	40%